

宜蘭區114學年度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

115.03.19 宜蘭區協作共好工作小組訂定

壹、依據：

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落實宜蘭區12所高中職學生互相學習與交流，強化學生創新、創意與獨立思考，並匯集宜蘭區各校自主學習成果，遴選優秀示例，特辦理本發表會。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辦理單位：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伍、參與對象：適性學習社區宜蘭區高中職學生。

陸、活動日期：

115年06月12日（五）下午13:00至17:00。

柒、活動地點：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捌、諮詢教授：

將邀請高中職教師及大專校院學者或專家進行作品審查講評。

玖、報名及繳件方式：

請各校計畫承辦人以學校為單位於表定時間完成線上報名與繳件事宜。

一、報名及繳件時間：即日起至115年05月27日（三）下午17:00止。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LQ0oEa>（114學年度表單）。

繳件網址：<https://reurl.cc/aMYDWQ>（114學年度雲端）。

二、繳件規定：

1. 電子檔作品：每項作品繳交作品原檔（可編修）及 pdf 檔各乙份。
（檔案命名：○○高中-○○發表組-01-作者-主題，編號以此類推）
2. 作品授權書：於繳件期限內上傳發表組別之作品授權書（附件一）掃描檔。
（檔案命名：○○高中-○○發表組-作者-主題-作品授權書）

壹拾、辦理內容及格式：

一、動態發表組：

1. 邀請本縣高中職每校至多推薦 5 隊，分別分配至五個分場。
2. 簡報發表 10 分鐘為限，各分場所有隊伍發表結束後由該分場評審講評 10 分鐘及開放 Q&A 5 分鐘。
3. 簡報版面格式不拘，惟內容應包含主題、作者、學習動機、學習甘特圖、歷程、反思與心得，未包含前述內容者不予收件。
4. 請各校於繳件期限內完成上傳發表組別之簡報資料(含作品ppt檔、pdf檔及 100字簡介)及授權書掃描檔(pdf檔)。
5. 動態發表組場次與編號將於 115 年 06 月 05 日(五)公告於宜蘭區協作共好平台：<https://reurl.cc/W8molk>。

二、靜態展示組：

1. 邀請本縣高中職每校至多推薦 5 隊，分別分配至五個分場。
2. 海報問答 10 分鐘為限，各分場發表結束後開放 Q&A 2 分鐘。
3. 展示海報以一頁為限，版面為直式A1大小(59.4公分 × 84.1公分)、格式不拘；惟內容應包含主題、作者、學習動機、學習甘特圖、歷程、反思與心得，未包含前述內容者不予收件，可參採相關資料呈現。
4. 請各校於繳件期限內完成上傳發表組別之海報資料(pdf檔)及授權書掃描檔(pdf檔)。

壹拾壹、聯絡人：蘭陽女中 張小姐 03-9333819#246

壹拾貳、獎勵：

一、聘請專家評審，進行綜合評審給予指導與建議。

二、參加發表學生給予發表證明，並頒發特別獎項：

1. 動態發表組-最佳簡報製作獎(每分場優選至少1隊)、
最佳口語表達獎(每分場優選至少1隊)；
2. 靜態展示組-最佳海報製作獎(每分場優選至少1隊)、
最佳行銷人氣獎(開放各校師生線上投票，每分場選出1隊)。
3. 獎項公告：115 年 06 月 15 日(一) 17:00 公告在宜蘭區協作共好計畫網站，得獎獎狀後續將由主辦單位寄發至宜蘭區各校承辦師長。

壹拾參、本辦法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宜蘭區114學年度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

錄音錄影暨著作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同意書人_____茲參與教育部「11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社區聯合成果發表會，爰立書授權同意如下：

一、著作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本著作)。

二、被授權人：教育部以及本計畫。

三、授權範圍：

(一) 經審查獲選後，立書人同意將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被授權人，於執行本計畫之目的範圍內，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及地域，以現在或未來發展之技術方式為非營利之利用，並同意被授權人得於授權範圍內再授權。前開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本著作(包含其原始教案或素材)之修整、格式之變更，增刪或變更文句，以及經數位化、重製、編輯等加值流程後於平台內傳輸及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提供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符合電子資料庫之用途，或其他基於政策宣導需求之利用。

(二) 立書人同意上開授權範圍，於本著作因本計畫之執行而修整、格式變更或編輯之著作內容亦有適用。

(三) 謹此同意授權本計畫對立書人參與本活動之過程，進行錄音及錄影且收集相關教學資料，並同意授權本計畫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及公開，予各校觀摩學習。

四、授權使用地域：無限制。

五、授權使用期間：無限制。

六、授權費用：無償。

七、著作權之擔保：

(一) 立書人聲明及保證本著作係原創性著作，若利用第三人之著作並擔保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或共有之著作，立書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授權同意書之內容，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

(二) 立書人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受有損害者，將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概與被授權人無涉，並應賠償被授權人因此所受之損害。

八、著作權之約定：

(一) 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得行使其讓與著作權於第三人之權利，但無礙於本件既存之授權；其再授權時亦同。

(二) 被授權人尊重立書人之具名權。除另有約定外，被授權人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適當表明立書人為本著作之著作人（或共同、共有著作人）。

九、補充條款：

(一) 本著作經評審委員綜合各項建議給予成績，參賽者應尊重評審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二) 本授權同意書未盡事宜，悉依本計畫推行實際需求以及誠信原則補充解釋之。

十、準據法：

本授權同意書適用中華民國法律，並約定以被授權人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一、授權書之成立：

本授權同意書經立書人簽署後交付被授權人收執之同時成立，無須被授權人另為簽署。

此致

教育部

立同意書人： (本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 (未滿 20 歲者請法定代理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通信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6 月 1 2 日

宜蘭區 114 學年度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評審規則

一、宜蘭區自主學習聯合成果展分為**動態發表組**與**靜態展示組**，各組皆由評審委員進行評審。

二、**動態發表組**評審規則如下：

(一)建議項目：

1. 作品內容深度及完整性；2. 學習心得與反思；3. 口語解說表現；4. 時間掌控。

(二)各分場時間安排

1. 由各分場評審委員開場及主持。

2. 發表時間：依排定順序進行，每隊發表時間 10 分鐘，第 8 分鐘鈴響一聲，屆時鈴響二聲，之後每超過 1 分鐘鈴響一聲。

3. 講評時間：各分場所有隊伍發表結束後由該分場評審講評 10 分鐘及開放 Q&A 5 分鐘。

(三)各分場發表結束後，將由評審委員選出「**最佳簡報製作獎**」及「**最佳口語表達獎**」每分場各至少 1 件，並於 115 年 06 月 15 日(一) 17:00 公告於宜蘭區協作共好計畫平台。

三、**靜態展示組**評審規則如下：

(一)建議項目：

1. 內容主題及策略；2. 學習心得與反思；3. 執行成果；4. 海報展示創意呈現。

(二)時間安排：

1. 115 年 06 月 12 日(五) 14:00—17:00 展示海報並開放各校師生線上投票。

2. 115 年 06 月 12 日(五) 15:35—17:00 為評審問答及評分時間。

(三)各場次問答及評分結束後，將由評審委員選出「**最佳海報製作獎**」每分場各至少 1 件；各校師生線上投票選出 5 件「**最佳行銷人氣獎**」，並於 115 年 06 月 15 日(一) 17:00 公告於宜蘭區協作共好計畫平台。

宜蘭區 114 學年度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 動態簡報組評審表 —

日期：115/06/12

評審委員：

編號		學校名稱		發表者	
發表主題					
指導教師					
建議	1. 作品內容深度及完整性	2. 學習心得與反思			
評審項目	3. 口語解說表現	4. 時間掌控			
評語 與 建議					
是否將此組作品評選為最佳簡報製作(請勾選)					
是否將此組作品評選為最佳口語表達(請勾選)					

註 1：請評審委員於本場次選出「最佳簡報製作獎」、「最佳口語表達獎」各 1 件，並於評審表下方勾選處「V」。

宜蘭區 114 學年度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 靜態展示組評審表 —

日期：115/06/12

評審委員：

編號		學校名稱		發表者	
發表主題					
指導教師					
建議	1. 內容主題及策略		2. 學習心得與反思		
評審項目	3. 執行成果		4. 海報展示創意呈現		
評語 與 建議					
是否將此組作品評選為最佳海報製作(請勾選)					

註：請評審委員於本場次選出「最佳海報製作」1 件，並於評審表下方勾選處「V」。

宜蘭區114學年度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流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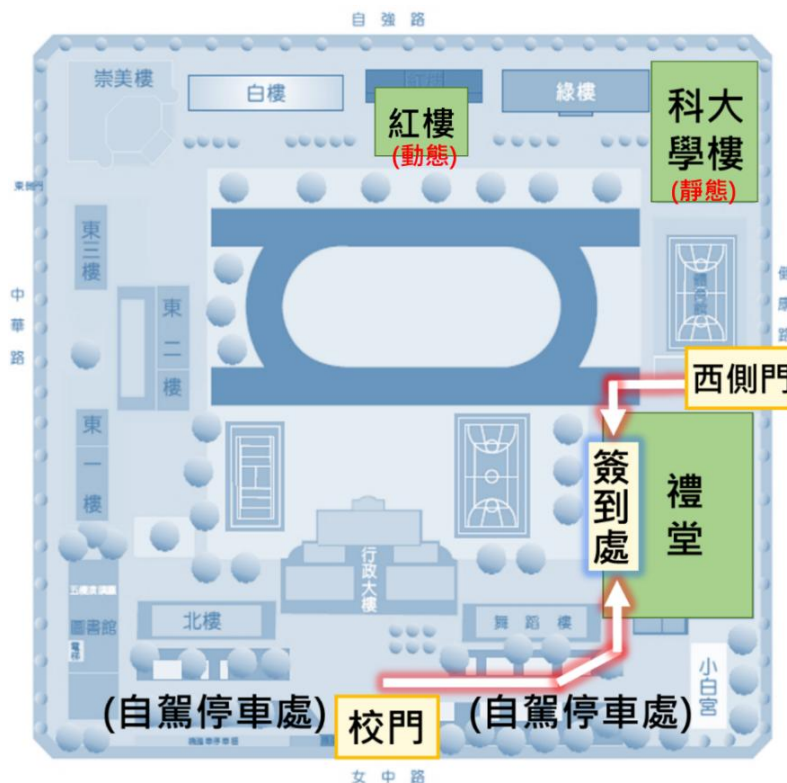
活動日期：115 年 06 月 12 日 (五)

日期	115 年 06 月 12 日 (五)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12:30-13:00	報到		禮堂東二門
13:00-13:15	開幕式		禮堂(主會場)
13:15-13:50	自主學習師生共學典範分享 (羅商簡瑛欣秘書、頭商葉淑美組長)		
13:50-14:00	移動至發表場地		
發表會正式開始			
14:00-15:25	動態發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點：紅樓1、2F教室。 ◎ 分場次同時進行，每隊發表10分鐘。 ◎ 各分場每隊發表結束後，所有隊伍發表結束後評審回饋10分鐘及開放 Q&A 5 分鐘。 	靜態展示
15:25-15:35	移動至靜態展示場地		
15:35-17:00	靜態展示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點：科學大樓1F展示室、多功能教室。 ◎ 分場次同時進行，每隊可與評審問答10分鐘。 ◎ 各分場每隊發表結束後，開放 Q&A 2 分鐘。 	
17:00-	領取餐盒及散會 (地點：科學大樓1F空地)		

宜蘭區 114 學年度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注意事項

請參加活動同學詳閱以下注意事項

1. 參與同學請穿著學校制服與會(無校服則須以學校為單位統一服裝)。
2. 發表當日上午 12:30 開放報到。
動態發表組同學請全程參與，建議於活動當天將作品及相關檔放置私人 USB 並隨身攜帶以備不時之需。
靜態展示組同學請於 15:35-17:00 於自己作品旁等待評審提問與回饋。
3. 動線：
12:30- (包車)健康路西側門下車進入學校、(自駕)女中路校門→禮堂。
14:00- 禮堂→紅樓 1、2F 教室。
15:25- 紅樓 1、2F 教室→靜態展示區(科學大樓展示室、多功能教室)。
17:00- 可由健康路西側門或女中路校門離開。
4. 發表會期間不應以其他理由擅自前往禮堂、科學大樓、紅樓以外之教學區域。
5. 靜態展示「最佳行銷人氣獎」將透過線上投票選出 5 項票數最高作品，
投票期間：115 年 06 月 12 日 (五) 14:00 至 17:00 止。
投票網址：<https://reurl.cc/4l4Ke3>。
6. 動、靜態獎項公告時間：115 年 06 月 15 日 (一) 17:00 公告於宜蘭區協作共好計畫網站。



靜態展示
投票 QRcod

